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自然资规临(2023)02号

关于通山县黄荆口水库工程服务坝区临时用地的批复

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使用通山县黄荆口水库工程服务坝区临时用地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因在通山县厦铺镇青山村进行湖北省通山县黄荆口水库工程建设而租用厦铺镇青山村、双河村、西湖村、通羊镇赤城村集体土地 14.25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2774 公顷（林地 12.4244 公顷、耕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6347 公顷、未利用地 0.3398 公顷作为堆料场临时用地。

二、该临时用地只能用于通山县黄荆口水库工程堆料场建设使用。

三、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的约定足额拨付临时用地补偿资金，并依法向三方监管账户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用。

四、你单位在临时用地期满后需自行拆除地上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

镇政府或村委会组织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相关费用从缴纳的复垦保证金中扣除。

五、你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筑永久建筑物、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临时用地期满后仍需要使用土地的，需及时重新办理延期手续。

六、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肆年，自批准之日计算。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23日

